

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竹救字第3號

聲 請 人 索莉(SOLI NINAMERCED CADIANG)

訴訟代理人 陳彥均律師(法扶律師)

相 對 人 力晶積成電子製造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黃崇仁

上列聲請人聲請訴訟救助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准予訴訟救助。

理 由

一、按當事人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者，法院應依聲請，以裁定准予訴訟救助，民事訴訟法第107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。次按經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分會准許法律扶助之無資力者，其於訴訟或非訟程序中，向法院聲請訴訟救助時，除顯無理由者外，應准予訴訟救助，不受民事訴訟法第108條規定之限制，法律扶助法第63條亦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聲請人以其與相對人給付資遣費等事件申請法律扶助，經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新竹分會准予法律扶助，因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，且請求非顯無理由，聲請准予訴訟救助，業據提出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專用委任狀及准予扶助證明書(全部扶助)以為釋明，堪認無訛，是本件聲請核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107條第1項前段、法律扶助法第63條前段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3 日

新竹簡易庭 法 官 黃世誠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

如對本裁定抗告，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3 日
02 書記官 楊 霽